



譚國彥

高级顾问·香港

+852 3976 8838

michael.tam@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谭国彦律师专注于为国内外的能源开发、基础建设和房地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律学士
- 新南威尔士大学，工程学学士

执业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资格
-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执业律师资格
- 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资格

工作语言

- 英语
- 普通话
- 粤语

职业背景

- 在2016年加入方达之前，谭律师于2011年至2015年担任谭国彦律师事务所（与英国博闻律师事务所联营）的创始合伙人；于2000年至2011年之间在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工作；于1997年至2000年之间在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工作。谭律师常年在The Legal 500和Who's Who Legal中被评为顶尖律师。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电力项目

- 柬埔寨2x660MW电力项目：代表一家大型的印尼矿业公司，为其与一家中国电力公司于柬埔寨2x660MW矿口燃煤电力项目融资和开发的拟议合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巴布亚新几内亚180MW电力项目：代表一家由发电公司和工程总承包商组成的联合企业，为其于巴布亚新几内亚180MW水力发电站的新建和运营提供法律服务。
- 印尼3x660MW电力项目：代表一家大型的印尼矿业公司，为其与一家中国电力公司于印尼苏门答腊岛3x660MW矿口燃煤电力项目融资和开发的拟议合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莫桑比克电力项目：代表一家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另类投资市场版上市的公司，为其与一家中国电力公司于莫桑比克2x660MW矿口燃煤电力项目融资和开发的拟议合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辽宁省风电场：代表中电集团，为其与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企业以及收购两个位于中国辽宁省风电场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大亚湾核电站管理重组及承购安排：代表中电集团，为其成立大亚湾核电营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亚湾运营公司），并就大亚湾运营公司于2009年为符合《管制计划协议》的管理重组及关税和承购安排的重新谈判提供法律服务。
- 内蒙古风电场：代表Arcapita，为其收购位于中国的风电场资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沙角C电厂：代表英属百慕大迈朗（亚太）有限公司（Mirant Asia Pacific）就其处置其于中国广东沙角C电厂的投资提供法律意见。
- 国华第二期投资项目：代表中电集团，为其收购一个位于内蒙古的2x330MW电厂以及一个位于中国辽宁省的2x800MW电厂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贵州电厂项目：代表中电集团，为其一个在中国贵州省的2X300MW燃煤电站项目的新建和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台山电力项目：代表丸红株式会社（作为外资投资方和设备提供商），为其投标新建投资一个2x660MW电站项目和提供设备提供法律服务，包括电力购买协议以及经营和管理协议的起草及谈判。就交钥匙建设合同（Turnkey Construction Contract）及设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估事宜，向外资投资方提供法律服务。
- 山东中华电力项目：代表中电集团，为其位于中国山东省3,000MW石横电厂二期、菏泽电厂及聊城电厂的燃煤电站项目的新建和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是中国第一批拥有3,000MW发电容量的BOT模式（建设—经营—转让）燃煤电站项目之一。

- 神木电力项目：代表中电集团，为其收购位于中国陕西省神木县的2x100MW电站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胜利热电项目：代表Cath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其位于胜利的一个2X350MW电厂的新建提供法律服务。
- 河南电力项目：代表西班牙国际银行，为其位于河南的2x125MW电力项目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中山电力项目：代表Cath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其位于中山的2x125MW电力项目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锦州电厂项目：代表一家项目公司，为其位于锦州的6x220MW电力项目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向广东电网售电：代表中电集团，为其向广东电网长期供电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石油、天然气和石化项目

- 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项目：代表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为其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项目的新建开发提供法律服务。这是中国首个外商投资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项目。
- 亚马尔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项目：代表中国环保能源，为其与Gazprombank和Gunvor成立合资企业，以促进中石油收购联咏科技于俄罗斯亚马尔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的项目中的20%权益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中海油收费安排：代表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为其与中海油通过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输送的第2阶段天然气的收费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 大鹏液化天然气供应纠纷：代表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就上游供应商们与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公司之间有关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的液化天然气长期供应的持续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 雪佛龙于汕头的液化石油气码头项目：代表雪佛龙，处置其位于汕头的拥有液化石油气仓储和货运码头资产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雪佛龙于广州的合资加油站：代表雪佛龙，为其位于广州的加油站资产的重组，以及中信资源对该等资产的潜在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 萨索尔（Sasol）煤制油项目：代表萨索尔（Sasol），为其于中国拟设立的煤制油项目以及注入相关的专有液化技术提供法律服务。
- 南沙石化和炼油一体化项目：代表陶氏化学为其于中国广东省南沙的一百亿美元石化和炼油一体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于广州的液化气配气网络：代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为其作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于中国南部建设液化气配气网络融资的贷款人提供法律服务。
- 石油钻井再融资项目：代表莎茵油气公司（Schahin Oil and Gas），为其位于中国的由烟台船厂正在兴建的两个石油钻井再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基础建设项目

- 吉布提48平方公里自由贸易区项目：代表招商局集团，为其于吉布提48平方公里自由贸易区项目的新建开发及特许协议以及基础设施配套提供法律服务。
- 吉布提收费公路项目：代表招商局集团，为其于吉布提242公里长收费公路项目的翻新和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 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项目：代表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为其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项目的新建开发提供法律服务。这是中国首个外商投资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项目。
- 武汉港码头项目：代表香港置地，为其于武汉和浙江港口码头资产的收购及后续资产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 深圳和高栏港码头项目：代表和记黄埔，为其收购在广东的港口码头资产提供法律服务。
- 水处理及污水项目：代表Cath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其16间自来水厂（设计的总处理能力为每天2.344兆吨）的建设、运营及承购提供法律服务。
- 广清高速公路及肇庆高速公路项目：代表Cath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包括施工合同以及附属协议的起草及谈判提供法律服务。

零售商业房地产

- 香港置地于北京王府井的零售商场开发项目：代表香港置地（怡和集团旗下一家知名的国际房地产开发商），就其于中国北京王府井地区为占地30公顷的综合零售商场和80间客房的文华东方酒店斥资600亿人民币进行的新建、开发和融资，向其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是香港置地在中国的旗舰商业开发项目。
- 美国花旗银行：就花旗银行在马尼拉的一座按预定规格建造的24层办公大楼的竣工风险管理、装修、搬迁和占用提供法律服务。该大厦将由一家迪拜-菲律宾开发财团建设，并附带购买选择权。该大厦建成后将成为花旗银行在马尼拉的总部。
- 美国花旗银行：就花旗银行在印尼南雅加达的一座在建的12层A级办公大楼的办公及小额银行空间的竣工风险管理、装修、搬迁和占用提供法律服务。
- 美国花旗银行：就花旗银行在印尼雅加达的一座正在兴建的13层A级办公大楼的办公及小额银行空间的竣工风险管理、商业及零售占用提供法律服务。该办公大楼由一家总部在香港的房地产开发商兴建。
- 香港置地于北京商业区办公大楼的开发：就香港置地合资开发位于中国北京朝阳区的一座A级办公大楼提供法律服务。
- 阿里巴巴9号展厅的设计和建设：代表纽约建筑设计公司Ralph Appelbaum Associates，就其为在中国杭州的阿里巴巴9号展厅的设计和建设提供法律意见。
- 零售商业和住宅综合体的收购：代表麦格理房地产和基建基金，就其收购位于成都、重庆、深圳和沈阳的多用途零售商业购物中心提供法律服务。
- 家得宝（Home Depot）零售商店：代表家得宝，就其通过收购13家Home Way家居用品连锁商店进入中国零售市场提供法律服务。

矿业项目

- 印尼铜金矿：为一家印尼矿业公司就其以100亿美元购买在印尼苏门答腊岛的一个铜金矿的33%权益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古县煤矿合资企业：为英美资源集团（Anglo-America）就其收购一家位于中国山西省古县的新建开发煤矿项目的49%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西湾煤矿合资公司：为英美资源集团（Anglo-America）就在中国陕西省西湾的一个中外合资矿业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公司并购/其他

- 中信证券：为中信证券与四川高速（Sichuan Express）于中国深圳合资设立一家融资租赁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 商用汽车合资项目：代表沃尔沃（AB Volvo），就其商用车中国部门和东风汽车的商用汽车部门的兼并提供法律服务。该项交易涉及分拆超过300家东风汽车和尼桑汽车的原有合资公司以剥离资产成立一个全新的商用汽车部门。但是，出于商业原因，该项交易并未完成。
- 重型机械合资项目：代表沃尔沃中国，就其于中国临工的中外重机械合资重组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 花旗银行收购广东发展银行：就花旗银行以30亿美元收购广东发展银行的收购行为，向花旗银行提供与中国法合规事项相关的法律意见。
- 对机械合资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代表高盛，就其收购一家机械合资公司20%的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钨的交易：为高盛就其从事钨交易而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棉花交易：为麦格理银行在中国保税仓储区内的棉花交易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 贸易融资：代表渣打银行，就其与麦格理银行背靠背消费融资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出版物/文章

- 美国商务部与非洲发展基金联合出版的《国际购电合同》一书的合著者。
(http://cldp.doc.gov/sites/default/files/Understanding_Power_Purchase_Agreements.pdf)

获奖情况

- The Legal 500 2016年房地产领域：谭律师“工作一丝不苟且极具商业敏锐度”，其“熟悉大中华区市场且兼备精湛的法律专业能力”。谭律师正在就香港置地于北京市中心王府井大街的大型商业零售开发提供法律服务。
 - 更多请见：<http://www.legal500.com/c/hong-kong/real-state#sthash.vR545335.dpuf>——《Who's Who Legal 2015》- 房地产（亚太地区）
-